

**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。

独立董事：钱和、靳建国、蒋怡雯

2019年1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钱和

---

靳建国

---

蒋怡雯

签署日期：2019年1月22日